

# 吉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2015—2016 学年）

按照吉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吉教办字〔2016〕193号），结合《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要求，现将吉林师范大学2015—2016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本报告中数据统计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 一、信息公开情况总述

2015—2016学年，吉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在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丰富信息公开载体、加强信息公开督办、强化信息公开培训、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方面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的透明度显著增强，充分保障了全校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学校通过传统媒体与现代媒体相融合方式，专设信息公开专栏，进一步规范了学校新闻网站、领导信箱以及数字化校园信息门户系统等的管理，加大了学校重大改革和重要决策出台前的咨询论证、征求意见力度，加强了干部任免、职称评聘、人事分配、物资设备采购、工程招投标、收费项目、依据等事项的公示公开力度。

学校认真贯彻执行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工作程序，依据《吉林师范大

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试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确保涉密信息不对外公开、对外公开信息不涉密。

学校通过每年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党外代表人士会议、离退休人员工作通报会议等通报学校重要工作，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积极动员广大教师一起共议学校发展大计，最大限度地扩大基层民主，把教职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落到实处。

## 二、信息公开具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

#### 1. 整体情况

根据信息公开原则，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内容主要包括：“政策法规”“规章制度”“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受理与监督”和“校情概况”“发展规划”“学科专业”“招生工作”“教学培养”“学生工作”“科学研究”“组织人事”“财务资产”“交流合作”“其他信息”“招生信息”“就业指导”“财务信息”等，面向全校师生员工与社会公众发布各类信息；“数字化校园”（包括办公系统、教务系统、科研系统、邮件系统等）设置为学校内网，面向校内师生在学校局域网内发布、接收、查看信息。

#### 2. 具体内容

（1）政策法规。主要包括《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施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等。

(2) 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吉林师范大学关于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吉师大校发字〔2015〕49号）、《吉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试行）》、《吉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申请表》、《中共吉林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督查督办工作的实施方案》（吉师大党字〔2015〕63号）等。

(3) 信息公开目录。主要包括校情概况、发展规划、学科专业、招生工作、教学培养、学生工作、科学研究、组织人事、财务资产、交流合作和其他信息等11项内容。具体如下：

一、学校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等基本情况；

二、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办事程序；

三、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四、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

五、学校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

六、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七、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招生计划、考生资格与录取情况，招生咨询、监督渠道和违规事件查处情况；学位评定办法，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政策、毕业生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

八、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等；

九、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校内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教师奖惩办法，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

十、学科与专业设置，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

十一、学籍管理，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办法等；

十二、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十三、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

十四、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十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4）信息公开的受理与监督。受理单位是吉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监督单位是：吉林师范大学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并附有详细的联系地址、电话、邮箱等。

(5) 校园时讯。包括一学年来学校的各类时讯报道，共计 268 条。

(6) 校园公告。包括一学年来学校的各类公告，共计 131 条。

### 3. 方式和途径

学校主要通过三种方式进行信息公开：一是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学校宣传片等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二是通过学校统计报表、年鉴、校报等纸质资料公开信息；三是通过教代会、座谈会、通报会、广播站、宣传栏、公告栏等公开信息。

#### (二) 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

2015—2016 学年，学校没有收到需公开事项的申请。

#### (三) 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我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关注度较高，评价良好。他们对学校信息公开的途径、范围、内容等均表示满意，对信息公开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信息公开工作较好地满足了他们的信息需求。

#### (四) 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一学年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发生举报、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事项。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打算

2015—2016 学年，我校信息公开工作虽平稳推进，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和问题。比如，信息公开内容更新不及时、全校

教师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专栏的关注度不高、信息公开常态化建设机制还有待完善等。

下一学年，学校将在以下方面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 （一）加大督办力度

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作为对各单位目标考核的重要指标，由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联合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对各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查督办，保证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扎实推进和有效落实。

#### （二）严格保密审查

在面向全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最大程度地公开学校信息时，严格按照《吉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试行）》和学校保密工作相关规定要求，加强对拟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既做到阳光发布、充分公开，又做到严守界限、保密安全。

#### （三）保障师生权益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不断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强化舆论引导和舆论监督，保障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努力营造师生员工关心、支持、参与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

#### （四）完善体制机制

注重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意见的反馈，进一步做好与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沟通联系，让全校各单位充

分了解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关切，不断改进完善信息公开的体制机制，以推动信息公开常态化建设工作的深入开展。

吉林师范大学

2016年11月10日